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7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羿辰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所為113年度壜簡字第131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975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訴撤銷部分，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亦有所準用。是科刑事項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度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量定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8月26日以113年度壜簡字第1316號判決判處被告林羿辰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被告上訴後到庭稱，已與告訴人森思澄達成和解，僅針對量刑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見簡上卷第70頁），是被告係僅就量刑之宣告提起上訴，依前揭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未表明上訴之部分，不在本院審查範圍。

01 二、科刑及關於刑之撤銷改判之理由

02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主張從輕量刑等
03 語。查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等情，有被告庭呈和解筆錄
04 在卷可稽（見簡上卷第73頁），是本案量刑基礎已有變更，
05 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對被告有利之科刑情狀，容有未洽。則
06 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07 合議庭就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8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其與告訴人之男友李孟倫間之債務糾紛，竟
09 逕自駕車衝撞告訴人所有汽車，造成告訴人因此受有財產上
10 之損害，所為要無可取，又審酌被告坦認犯行且已與告訴人
11 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教育程度、
12 家庭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1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5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姚承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9 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20 法官 林欣儒

21 法官 林莆晉

22 不得上訴